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忠
上　訴　人　友祥通訊行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萍
被　上訴人　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鄭鐵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6 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上訴人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琪威荅公司）對於本訴及反訴提起上訴到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琪威荅公司）對於本訴提起上訴到院」；另「上訴人琪威荅公司對於反訴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43,61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672元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仍應徵收裁判費）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